

---

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2 年)

二〇二三年五月

##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各期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上一报告期没有重大变化。

##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7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8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8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8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5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5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6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9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9
七、 中介机构情况	38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40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40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40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41
四、 资产情况	41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43
六、 负债情况	43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45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46
九、 对外担保情况	46
十、 重大诉讼情况	46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46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46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6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46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6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46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7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47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7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8
财务报表	50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50

## 释义

发行人/公司/株洲高科	指	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银行间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株洲高科
外文名称（如有）	ZhuzhouGeckorGroup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ZHUZHOUGERKORGROUP
法定代表人	章定良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200,000
注册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 天元区株洲大道 898 号高科总部壹号
办公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 天元区株洲大道 898 号高科总部壹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12007
公司网址（如有）	<a href="http://www.geckor.com/">http://www.geckor.com/</a>
电子信箱	xxsj@geckor.cn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刘金莲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 898 号高科总部壹号
电话	0731-28861688
传真	0731-28665777
电子信箱	551670223@qq.com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湖南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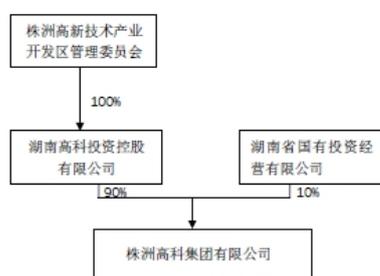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sup>1</sup>受限情况：90%，无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90%，无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初控股股东名称：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变更生效时间：2022 年 12 月 28 日

变更原因：为优化园区发展，服务于“三高四新战略”，实控人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股东决议，进行变更。

####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决定（议）时间或辞任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sup>1</sup>均包含股份，下同。

				生效时间	
董事	樊圣	监事会主席	辞任	2022年2月	2022年2月
董事	章定良	董事长	聘任	2022年2月	2022年2月
董事	李征兵	总经理	辞任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董事	杨宇	职工董事	辞任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董事	吴兵	副董事长	辞任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监事	贺文辉	监事会主席	聘任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监事	肖波	监事	聘任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监事	王国森	职工代表监事	聘任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监事	游卫民	职工代表监事	聘任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董事	罗红群	总经理	聘任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董事	罗文斌	职工代表董事	聘任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董事	朱和平	外部董事	聘任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董事	曾铁军	外部董事	聘任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监事	陈勃	监事	辞任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监事	鲁如飞	职工监事	辞任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监事	孙姝	职工监事	辞任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7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58.33%。

###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章定良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章定良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刘金鹏、刘倩、朱和平、曾铁军、罗文斌

发行人的监事：贺文辉、赵凯、肖波、王国森、游卫民

发行人的总经理：罗红群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刘金莲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朱田径、刘金莲

##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 （一） 公司业务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在株洲高新区管委会授权下负责高新区的投资、建设、开发、经营和管理等业务，主要开发范围为高新区河西示范区，主营业务包括一级土地开发、房屋销售、建设工程、物业管理等。

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如下：

#### （1） 土地开发业务

根据 2002 年 4 月株洲高新区管委会和株洲市天元区政府共同签发的株高政天发[2002]7 号文《关于委托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对高新区土地进行统一开发的通知》，株洲高科受株洲高新区管委会委托，对河西科技工业园（又名河西示范园）范围内的土地统一开发、经营，并享有土地开发权、收益权。

由于土地开发成本不断攀升，为获得土地开发收入的相对最大化，发行人已将土地开发业务通过片区运作上升到培育区域产业的高度。具体开发模式如下：

第一，立足园区的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将园区划分为产业主题明确、3-5 年内可基本完成土地开发的片区；第二，聚焦特定片区，通过对园区内外环境的分析，寻求与区域的产业定位一致的区域功能支撑；第三，谋划与区域功能一致的项目体系，并以此修编园区规划，安排项目的实施路径；第四，聚集区域的启动项目和核心项目，配套相关项目政策与产业政策；第五，进行财务核算，确定财务目标，编制区域土地营销方案；第六，依据区域营销计划编制区域土地开发计划，组织土地报批、拆迁、工程建设以及重大基础设施配套，并以此编制区域开发的资金计划；第七，依据具体项目落户情况，及时调整土地开发进度和营销策略，依托落户项目的带动能力实现土地不断升值。

上述业务运营模式可大大提高发行人土地开发业务的投资效率，自 2009 年以来已逐步在园区的多个片区开发中实施。

#### （2） 房屋销售业务

发行人的房屋销售业务主要包括工业厂房、写字楼、商品住宅和保障房，其中工业厂房、写字楼的经营主体为下属公司高科发展和株洲天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商品住房业务的经营主体为下属公司高科房地产和株洲天易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株洲市天元区保障住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开发建设及销售保障房。高科房地产具有房地产开发企业壹级资质，株洲天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具有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株洲天易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拥有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全资子公司株洲市天元区保障住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拥有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该业务板块中商品房收入以交付房屋为标准确认；工业厂房以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为标准确认。房屋销售业务流程如下：

1) 由发行人旗下房地产开发机构依据园区控制性详规选择好意向地块，做好项目定位、策划，准备好拿地资金；

2) 发行人组织项目土地挂牌，旗下房地产开发机构到土地市场摘牌，若土地价格超出高科发展、高科房产的承受范围，则将项目交由摘牌的商家组织开发；

3) 土地摘牌后，旗下房地产开发机构组织策划机构、规划设计机构招标，细化策划、定位，组织项目规划设计；

4) 策划与规划设计确定后，旗下房地产开发机构组织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和市场前期的营销推广，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5) 完成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后，组织项目建设，并在条件成熟时面向市场销售；

6) 项目建成后，组织交房与办证工作，物业管理移交给高科物业。

### （3）建设工程业务

发行人建设工程业务主要包括高新区园区配套建设、厂区道路排水系统建设、石方工程、绿化、住宅和厂房建设工程等，园区外的部分工程由高科发展的子公司高科建设承担。高科建设采取的是项目承包的方式承揽业务。工程结算主要以合同约定按照完工进度收款，一般前期需要垫款施工。高科建设承建的工程项目主要以市政工程和房建工程为主，主要客户包括西城实业、中都物流等。

发行人建设工程业务的上游产业为钢铁、水泥、建材等行业，下游主要面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或者工程建筑企业。上游产业的成本变化直接影响发行人的收益。

### （4）物业管理业务

发行人物业管理主要针对已销售房屋业主或已出租房屋租户直接收取的物业管理费用。物业管理业务模式简单，收入对象主要为零星客户，业务占比较小。最近两年，发行人物业管理收入占总收入比例不超过 4%。

### （5）服务类业务

发行人服务类收入主要业务包括代收水电费、租金等产生的服务收入以及酒店的服务收入等。发行人采取多元化经营的策略，近三年服务类收入增长较快，其经营主体主要为湖南园创和高科发展。

### （6）商品销售业务

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株洲动力谷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开展，以有色金属、小型数据链终端产品及灯具贸易为主。

#### ①有色金属贸易

发行人有色金属贸易的交易货物主要为标准仓单交割模式的电解铜、锌锭、电铅等，供应商为国内电解铜、锌锭、电铅生产厂商或贸易商。有色金属贸易有当日交割提货和批量采购、分批提货销售两种业务模式。货物在标准公共仓库（南储、粤储、中金、上港、中储等）交付，上游供应商将其在标准仓库对应的货权转移给发行人，发行人也可在公共仓库将其对应货权转移给下游，或开具提货单给下游，凭发行人的提货单到仓库提货。

#### ②小型数据链终端产品贸易

发行人与下游企业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并收取定金；同时与上游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全款支付给上游企业进行定制化产品生产，并要求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将定制化产品交付指定下游企业，发行人在收到供货商提供的发票和到货验收单（下游企业向供应商出具）后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 ③灯具贸易

灯具贸易板块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众普森经营，众普森科技（株洲）有限公司负责

LED 灯具研发、制造；株州市众普森技术有限公司负责电源研发、制造和销售，是灯具板块 LED 灯具制造电源的主要供应商；株洲立众精制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压铸件研发、制造、销售，是灯具板块 LED 灯具制造灯体的主要供应商，其他子公司均为贸易公司，负责接单及客户维护。公司以销售以 to B 模式为主。公司为全球比较大型灯具客户提供优质的户外照明、工业照明和智能照明产品及系统，同时通过公司不断拓展的销售渠道，为客户提供需求分析、效果设计、产品定制和售后维护等环节的相关服务。在中国市场的照明工程业务则通过各种信息渠道获取项目招标信息，准备设计方案，参加投标活动，中标后予以实施。北美市场产品以直销给北美的分销商、批发商、渠道商和工程商为主。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土地一级开发。根据发行人的主要业务类型和收入占比，发行人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

### （1）所处行业情况

#### 1）建筑业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在社会经济发展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在西方经济发达国家，与钢铁、汽车工业并列为三大支柱产业。我国建国以后，一直将建筑业与工业、农业、交通运输业、商业合称为五大物质生产部门。目前建筑业已与机械电子业、石油化工业、汽车制造业成为振兴国民经济的四大支柱产业，这充分说明了建筑业在国民经济中所占地位的重要性。根据国民经济分类标准，我国建筑业包括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业和其他建筑业四大类。建筑业未来的发展侧重点主要是集中在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节能减排、低碳经济以及淘汰落后产能，加快产业的技术和信息化发展程度方面。

建筑业主要受宏观经济增长及固定资产投资等因素所驱动。受国内宏观经济调控影响，短期内建筑业增长有所放缓，但从长期看，在国内城市化进程加速以及国际承包业务逐渐成熟的大背景下，我国建筑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随着我国城镇化率的提升、基础设施的完善和“一带一路”倡议的推进，我国建筑业市场空间巨大。

2021 年以来，株州市全市经济运行呈现“高开稳走、动能增强、稳中调优”的特点，实现了“十四五”的良好开局，为培育制造名城、建设幸福株洲奠定坚实基础。2021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 3,420.3 亿元，增长 8.3%，比 2019 年增长 12.7%，两年平均增长 6.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59.4 亿元，增长 9.3%，两年平均增长 6.3%，拉动经济增长 0.8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增加值 1,627.7 亿元，增长 8.8%，两年平均增长 6.8%，拉动经济增长 4.1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增加值 1,533.2 亿元，增长 7.6%，两年平均增长 5.4%，拉动经济增长 3.4 个百分点。三次产业结构分别为 7.6:47.6:44.8，与上年同期比第一、三产业均下降 0.7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提升 1.4 个百分点。

根据《株州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建筑业呈现稳步上升的态势。全年建筑业增加值 358.5 亿元，增长 3.1%。具有建筑业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实现产值 1,102.5 亿元，增长 13.5%。

#### 2）土地开发行业

根据《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年全国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69.0 万公顷，比上年增长 4.8%。其中，工矿仓储用地 17.5 万公顷，增长 4.9%；房地产用地 13.6 万公顷，减少 12.2%；基础设施用地 37.9 万公顷，增长 12.7%。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未来五年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统筹推进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改革土地计划管理方式，赋予省级政府更大用地自主权，探索建立全国性的建设用地、补充

耕地指标跨区域交易机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2,950 万亩以内，推动单位 GDP 建设用地使用面积稳步下降。

土地开发作为政府调控土地市场，优化土地配置的制度安排，遵循统一规划、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对城市空间功能、基础设施、社会自然环境、社会和谐、社会再分配进行总体把握和运作，实现土地资源优化、活化和增值，达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高度统一，对于加快我国城市化和实现低成本的城市现代化具有重要作用，也为解决城市开发建设中的各种利益矛盾，实现公平与效率的统一提供了重要平台。

2014 年两会提出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将提高城镇化质量作为未来几年我国经济工作的重点。受此影响，二、三线城市城镇化建设和发展将进一步加快，对土地开发行业也将产生积极的带动作用。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城市建设用地的快速增长，土地开发越来越迫切，需要在创新土地开发模式的同时，保证土地市场的可持续发展。数据预测显示，未来 20 年，中国的城市人口比例将达到 70%，人们对城市土地的需求不断扩大，而城市中心可利用的土地资源有限，因此未来土地开发行业将不再局限于城市中心区，而是向城市外围，周边郊县等迅速扩展。基于此，我国土地开发行业必将随着不断加快的城市化进程继续创新发展。在保证经济发展所需土地支持的同时，株洲市规定土地开发建设应当充分利用闲置和低效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节约集约水平。株洲市正处于高速城市化和工业化当中，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拥有巨大的发展潜力。总体上来看，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指引和市场供需的作用下，土地开发整理能保持持续稳定的发展，发行人未来的土地开发业务将迎来巨大的发展机遇。

### 3) 房地产开发行业

根据《株洲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1 年株洲市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3.3%，两年平均增长 6.5%。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下降 6.8%，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15.9%，其中工业投资增长 15.4%，第三产业投资下降 5.7%；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投资下降 19.2%，民间投资增长 9.2%；分领域看，产业投资增长 9.2%，工业投资增长 15.4%，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长 22.1%，民生工程投资下降 20.7%，生态环境投资下降 30.7%，基础设施投资下降 7%。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 417.2 亿元，下降 0.7%，商品房销售面积 574.7 万平方米，下降 16.9%。全年亿元以上项目（不含房地产投资项目）700 个，下降 3.7%，新开工亿元以上项目 283 个，下降 8.1%。为响应中央对房产去库存的指导思想，株洲市出台一系列政策，鼓励和支持居民购房，其中包括以提供购房货币安置和货币补助的方式鼓励被征收户买房；积极开展“农民安家贷”工作，为支持农民进城买房提供农业银行贷款。株洲市推进房地产向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发展，引导住房建设高质量发展。多措并举促进住房销售，继续大力推进非住宅去库存。坚持实体经济建设在哪里，住房和房地产就发展在哪里，不仅同实体经济均衡发展，而且为实体经济做好“宜居宜业”服务。株洲坚决执行“一城一策”和“土十条”，优化房地产规划指标，适度降低平均容积率，大幅减少低端商品住房的供给，不断增加高品质改善型商品住房，满足购房者追求美好生活的需求。同时大力度推进融城。以长株潭一体化为契机，综合考虑经开区作为长沙后花园和靠近长株潭绿心情况，整体规划经开区房地产业发展布局，打造高端住宅居住区，吸引长沙和省内外三四线城市高端住房消费群体。随着一系列购房政策的出台，有购房需求的居民数量不断上涨。在全国三四线城市房地产下滑的大环境下，株洲市房地产市场总体依然保持平稳，未来株洲市房价可能存在继续上涨的空间。

#### (2) 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株洲市高新区河西示范区唯一的运营商，担负高新区河西示范园城市资源的开发、建设、管理及运营的主要职责，当地政府在资产和资源注入、土地开发成本、收益返还政策和税收返还政策等方面给予了发行人稳定且持续的政策支持，极大提升了高科集团的经营实力，保障了发行人获得稳定的收益，增强了其主营业务的可持续性。

#### (3) 竞争优势

##### 1) 区位优势

株洲南靠广东、北依长江，东眺上海、江浙，西连西蜀、云贵，地理位置十分优越，有联系华东、华南、西南的经济纽带城市之誉。株洲是我国南方最大的交通枢纽，京广、浙赣、湘黔三大铁路干线交汇于此；株洲火车站是全国铁路客货运输五大特级站之一；株洲北站是我国最大货运编组站。境内公路四通八达，京珠高速公路纵贯南北；株洲距长沙黄花国际机场仅 40 公里的路程，距大托铺货运机场仅 30 公里路程。四季通航的湘江绕城而过，千吨级轮船经洞庭湖可直通长江。十三五期间，城市化进程将进入新的阶段，必然推动株洲市城市建设规模、基础设施、综合配套以及现代化程度的不断提升，为发行人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和机遇。

## 2) 管理及技术人才优势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科学的决策程序，拥有一大批从业经验丰富、综合素质较高的经营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才，为公司管理及运作提供了良好的人力资源支持。

## 3) 行业垄断优势

发行人作为株洲市城市建设、融资、管理和服务的重要平台，负责高新区的城市资源的开发、建设、管理及运营，承担了高新区河西示范园大量的一级土地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配套厂房和住宅等项目，具有一定的垄断优势。由于天元区政府的支持和业务体系健全，发行人在成本和效率方面均有一定的竞争优势。随着株洲市及高新区的快速发展，发行人的行业垄断优势将进一步显现。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 （三） 主营业务情况

###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 (1) 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土地整理	382,007.24	285,981.64	25.14	62.45	352,428.00	256,249.36	27.29	58.77
房屋销售	75,075.81	73,622.06	1.94	12.27	85,139.49	83,831.15	1.54	14.20
物业管理	10,963.05	9,431.75	13.97	1.79	13,778.82	15,233.84	-10.56	2.30
建设工程	8,527.00	8,492.22	0.41	1.39	641.10	158.92	75.21	0.11
商品销售	93,245	81,015	13.12	15.24	103,852.	95,113	8.41	17.32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78	.37			21	.67		
租赁业务	20,894.10	2,057.44	90.15	3.42	26,549.82	7,450.73	71.94	4.43
服务	16,803.83	14,584.33	13.21	2.75	13,891.77	7,520.94	45.86	2.32
其他	4,142.78	2,178.24	47.42	0.68	3,380.82	1,457.55	56.89	0.56
合计	611,659.58	477,363.06	21.96	100.00	599,662.03	467,016.17	22.12	100.00

##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在表格中列示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在所属业务板块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土地整理	土地整理	382,007.24	285,981.64	25.14	8.39	11.60	-7.89
房屋销售	房屋销售	75,075.81	73,622.06	1.94	-11.82	-12.18	26.01
商品销售	商品销售	93,245.78	81,015.37	13.12	-10.21	-14.82	55.88
租赁业务	租赁业务	20,894.10	2,057.44	90.15	-21.30	-72.39	25.32
合计	—	571,222.93	442,676.51	—	—	—	—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物业管理：发行人 2022 年度物业管理成本同比下降 38.09%，毛利率变动 232.27%，主要系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去年物业板块高科物业公司出表，原有高科物业公司主要承担内部物业，毛利率低。园创目前主要承担园区内的物业，毛利率提高；

（2）建设工程：发行人 2022 年度建设工程收入同比提高 1,230.07%、成本同步提高 5,243.60%，毛利率同比下降 99.46%，主要系高科建设工程公司本年结算较多集团内部业务，毛利率较低；

（3）商品销售：发行人 2022 年度商品销售毛利率大幅增加，主要系众普森灯具业务、方心科技的商品销售毛利增加；

（4）租赁业务：发行人2022年度租赁业务成本同比下降72.39%，主要系部分园区内企业自主购买厂房，租赁的租金减免所致；

（5）服务业务：发行人2022年度服务业务成本同比提高93.92%，毛利率下降71.20%，主要系服务业务毛利率主要是旅游服务，公司新投入景区，成本结算部分，但未进行正式运营；小贷担保公司扶助园区企业降低担保利率，导致毛利率下降；

（6）其他业务：发行人2022年度其他业务成本同比提高49.45%，主要系其他业务收入增加，导致成本增加，毛利率未发生太大变动。

####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定位株洲高新区产城融合发展商与国有资本运营商，中期目标为补齐业务短板，培育竞争优势。根据不同子公司板块的业务定位通过3-5年的时间逐步做实相应子公司的核心业务。补齐集团发展短板，逐步建立自身的市场竞争优势，基本实现在株洲地区对其他同类企业的超越。远期目标为布局全国业务，引领城市发展。根据自身优势在株洲地区以外城市布局投资，依托园区投资带动城市发展，形成产城一体化发展的城市发展模式并进行复制与推广，增强国有资本的控制力和影响力。发行人五大板块体系的具体发展规划如下：

##### （1）高科集团本部

1）定位：株洲高新区产城融合发展商与国有资本运营商。

2）主营业务：按照城乡一体化的中国城市发展规律，充分发挥城投公司优势，补齐现有业务短板，重构现有业务结构，形成以园区开发为基础，以园区服务和产业发展为核心，以城乡发展为扩展空间的良性发展格局，实现市场化经营。

##### 3）核心业务：

a）管控总部。作为国有资本投资、管控决策主体。按照中央、湖南省和株洲市政府有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政策要求进行整合改革与管理，根据政府政策导向进行国有资本投资布局，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优化国有资本投向，最大程度发挥国有资本撬动引领作用，更好服务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高科集团同时也是管控、投资与决策中心，对集团总部，以及下属子公司规划计划、业务布局、重大投资、财务与融资、人员、审计、法务等重大事项进行集中决策，同时将业务重心下沉到各子公司。

b）投资管理。根据转型改革进程和未来业务发展需要，高科集团开展布局性重大项目投资及时退出未达预期项目。具体包括：一是完善集团投资体系，识别投资机会，开展布局性重大投资业务；二是积极培育特定发展阶段业务，如湖南园创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株洲兴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能源管理业务。

c）产业招商。贯彻落实股东的决策指示精神，制定全集团产业招商政策，开展产业宣传，打造高科园区服务品牌，统筹组织实施全集团开发范围内的园区招商工作；建立客户资源数据平台深度挖掘入园企业需求，拓宽集团服务边界；开展行业和园区研究，推动园区产业升级，不断提升集团开发园区产出质量。

##### （2）天易公司

1）定位：园区和城市开发运营商

2）主营业务：当前阶段主营业务为土地整理服务、基础设施专业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产业地产开发、建筑施工、供应链金融。天易公司作为园区开发中“151”项目承接的主要主体，下属整合后的高科发展、高科房产、高科建设等子公司作为市场化经营主体，以市场化、契约化原则开发业务。未来阶段发展成为集勘察设计、片区产业规划、产业地产、商住地产综合开发和建筑施工能力的一体化综合片区开发服务商。

3) 经营目标：未来 2-3 年内发展成为以园区为阵地，以项目建设和管理为基础，以商住房地产开发和产业地产开发为核心，以产城一体化为目标的综合运营机构。未来 3-5 年作为高科集团体系上市平台，根据上市需求进行业务重组。

### （3）园创公司

1) 定位：产业服务运营商

2) 主营业务：当前阶段主营业务为围绕入园企业的生产性服务业。具体包括：企业服务、资产运营、创新孵化、物业服务、智慧园区综合服务、酒店管理。未来发展成为具备以企业为服务对象的综合产业园区服务运营机构。

3) 经营目标：紧紧围绕“产业服务运营商”定位，做深企业服务，做精资产运营，夯实基础服务，推动园创体系在服务能力、运营能力、盈利能力方面转型升级，在园区综合服务、资产运营、物业服务全方位规划园区服务提质。至 2023 年实现服务能力成熟、运营能力高效、盈利能力突出，真正成为一流产业服务运营商。

### （4）产投公司

1) 定位：高新区产业资本运营与产业金融服务商。

2) 主营业务：当前阶段主营业务为基金管理、实业投资并购、园区金融服务（含小贷、担保、商业保理等）、产业促进与招商服务。未来发展成为以金融服务为载体，以国有资本投资和基金管理为主要经营手段的综合投资和金融服务机构。

### （5）村镇公司

1) 定位：乡村振兴与城乡统筹发展商

2) 主营业务：主营业务为城中村改造与保障房业务、南部片区开发业务、公用公益类配套设施的建设运营业务、公共服务事业的建设运营、砂石业务。未来发展成为产业园区的重要外延补充业务板块，具备乡村产业发展能力的投资与运营机构。

3) 经营目标：围绕“乡村振兴与城乡统筹发展商”发展定位，致力于提升一二三产业的联动发展，实现南部片区产业升级，整体推进天元区南部片区美丽乡村建设。

综上，发行人未来业务规划主要侧重于各体系深耕细作，推动前期投资建设项目尽快实现收益。发行人也注重企业市场定位，在维持业界领先地位的同时，在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兼顾社会和环境效益，塑造企业形象。

##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 （1）补贴收入较高且波动较大的风险和措施

由于发行人承担着部分政策性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每年政府根据相关文件和发行人实际运营情况拨付给发行人补贴收入。若将来政府补贴不到位或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措施：近两年政府补贴收入较为稳定，具备可持续性。未来，发行人也将积极拓宽主营业务，逐步实现多元化，降低对政府的依赖程度。

### （2）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和措施

近年来，随着发行人投资项目数量及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亦将进一步扩大。

措施：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发行人期限结构较为合理，以长期债务为主，偿债压力适中。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良好，预计不能偿还债务的可能性较小。未来，发行人将根据融资需求合理稳步进行融资，逐步优化债务结构。

##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1）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关联交易申请由子公司或公司经办部门提出，经申请部门领导审核后，履行上述审批程序；若上述关联交易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新增关联交易，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3） 首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4）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审议。发行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关联方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关联方交易进行账务处理。

2、定价机制：在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按照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确定。

3、信息披露安排：发行人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信息披露安排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465,763.7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8,500.00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860,743万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的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 第二节 债券事项

###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0 高科 01
3、债券代码	166907.SH
4、发行日	2020 年 6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6 月 8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6 月 8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6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6 年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
--------	--------------------------

2、债券简称	PR 株高孵、16 高科专项债
3、债券代码	139243.SH、1680393.IB
4、发行日	2016年9月27日
5、起息日	2016年9月28日
6、2023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年9月28日
8、债券余额	2.26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株高F1
3、债券代码	167824.SH
4、发行日	2020年9月29日
5、起息日	2020年9月29日
6、2023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年9月29日
7、到期日	2025年9月29日
8、债券余额	13.6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8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年末分别偿还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用于项目建设的本金（如本期债券发生回售，则按扣除回售部分后剩余募集资金的70%计）的25%、30%、45%。债券存续期后三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本期募集资金中用于企业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不设置分期偿付条款，到期后随利息一起兑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	---

1、债券名称	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1 株高 04
3、债券代码	197960.SH
4、发行日	2021 年 12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29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4.2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株高 01
3、债券代码	178198.SH
4、发行日	2021 年 3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30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3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12.7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	---

1、债券名称	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19 株高 02
3、债券代码	151562.SH
4、发行日	2019 年 5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5 月 14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5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3.7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株高 03
3、债券代码	197397.SH
4、发行日	2021 年 11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17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11 月 17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11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1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8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	否

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1、债券名称	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株高 04
3、债券代码	114258.SH
4、发行日	2022 年 12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2 月 12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12 月 12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12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8.2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株高 01
3、债券代码	149806.SZ
4、发行日	2022 年 2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2 月 21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2 月 21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2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5.0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施	
1、债券名称	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G20 株高 1
3、债券代码	166142.SH
4、发行日	2020 年 2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2 月 27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2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8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9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株高 01
3、债券代码	250134.SH
4、发行日	2023 年 3 月 2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6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3 月 6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3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2.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株高 02
3、债券代码	149863.SZ
4、发行日	2022 年 3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28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3 月 28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3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4.8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0 高科 02
3、债券代码	166908.SH
4、发行日	2020 年 6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6 月 8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6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2 株高 03
3、债券代码	149945.SZ
4、发行日	2022 年 6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16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6 月 16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6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66907.SH、167824.SH、197397.SH、114258.SH、149806.SZ、149863.SZ、149945.SZ、250134.SH  
 债券简称：20 高科 01、20 株高 F1、21 株高 03、22 株高 04、22 株高 01、22 株高 02、22 株高 03、23 株高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是  否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66907.SH、166908.SH、178198.SH、197397.SH、197960.SH、151562.SH、166142.SH、114258.SH、250134.SH  
 债券简称：20 高科 01、20 高科 02、21 株高 01、21 株高 03、21 株高 04、19 株高 02、G20 株高 1、22 株高 04、23 株高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违约条款

债券代码：149806.SZ、149863.SZ、149945.SZ  
 债券简称：22 株高 01、22 株高 02、22 株高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财务指标承诺：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计算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承诺按半年度监测前述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并于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当发生或预计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相关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发行人违反财务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违反财务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2、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是 否

####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批准报出日前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批准报出日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49806.SZ

债券简称	22株高01
募集资金总额	5.05
使用金额	5.05
批准报出日前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19株高01、17株高01）本金。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及批准报出日前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批准报出日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债券19株高01、17株高01已完成兑付。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49863.SZ

债券简称	22株高02
------	--------

募集资金总额	4.85
使用金额	4.85
批准报出日前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17株高01）本金。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及批准报出日前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批准报出日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债券17株高01已完成兑付。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49945.SZ

债券简称	22株高03
募集资金总额	5.7
使用金额	5.7
批准报出日前余额	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17株高02）本金。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及批准报出日前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批准报出日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债券 17 株高 02 已完成兑付。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14258.SH

债券简称	22 株高 04
募集资金总额	8.25
使用金额	8.25
批准报出日前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19 株高 03、20 汽车园）本金。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及批准报出日前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批准报出日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债券 19 株高 03、20 汽车园已完成兑付。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97397.SH

债券简称	21 株高 03
募集资金总额	15.00
使用金额	15.00
批准报出日前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18 株高 01 全部和 19 株高 01 部分）本金。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及批准报出日前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批准报出日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债券 18 株高 01、19 株高 01 已完成兑付。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97960.SH

债券简称	21 株高 04
募集资金总额	4.20
使用金额	4.20
批准报出日前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19 株高 01）部分本金。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及批准报出日前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批准报出日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债券 19 株高 01 已完成兑付。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适用 不适用**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49806.SZ

债券简称	22株高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本期债券无担保。二、偿债计划：（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2 月 21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2 月 21 日。（二）本金的支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2 月 21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2 月 21 日。三、其他保障措施：（一）制定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批复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前，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四）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五）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于每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半年度报告，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p>

	所审计的上年年度报告。（七）发行人偿债保障承诺及其救济措施（八）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本期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息情况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偿债保障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49863.SZ

债券简称	22株高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本期债券无担保。二、偿债计划：（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3 月 28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28 日。（二）本金的支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3 月 28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28 日。三、其他保障措施：（一）制定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批复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前，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四）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五）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p>

	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于每年8月31日前披露半年度报告，每年4月30日前披露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年度报告。（七）发行人偿债保障承诺及其救济措施（八）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本期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息情况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偿债保障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39243.SH、1680393.IB

债券简称	PR株高孵、16高科专项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本期债券无担保。二、偿债计划：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三、偿债保障措施：1、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以及发行人多元化的营业收入作为本期债券偿付的有力保障；2、以发行人充足的货币资金作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保障；3、以发行人优良的资信及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作为本期债券按时偿付进一步的支撑。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49945.SZ

债券简称	22株高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本期债券无担保。二、偿债计划：（一）利息的支付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

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6月16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6月16日。（二）本金的兑付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6月16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6月16日。

三、其他保障措施：（一）制定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批复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前，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四）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五）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于每年8月31日前披露半年度报告，每年4月30日前披露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年度报告。（七）发行人偿债保障承诺及其救济措施（八）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本期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息情况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偿债保障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51562.SH

债券简称	19株高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本期债券无担保。二、偿债计划：1、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5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本金的偿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4年5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本期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息情况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偿债保障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5、除正常经营活动所涉及者外，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质押权利，除非：(1)该项抵押或质押在债权初始登记日前已经存在；或(2)债权初始登记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的抵押、质押；或(3)抵押、质押的设定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的抵押、质押；6、除正常经营活动所涉及者外，发行人不得以出售、划转、置换等方式处置任何资产，除非：(1)处置资产的对价不低于该项资产的市场价值；或(2)资产处置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3)因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而出售资产；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资产处置。同时，为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在未能足额提取偿债资金时，将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67824.SH

债券简称	20株高F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1、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2、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偿付

	工作；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4、执行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66142.SH

债券简称	G20株高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本期债券无担保。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2、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发行人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决定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3、发行人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前，发行人组成偿付工作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4、发行人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5、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6、发行人、主承销商严格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2018年修订）》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尽职履行与本期公司债券相关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将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申港证券将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义务。7、本期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息情况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偿债保障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5）若在规定期限内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不适用

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66907.SH、166908.SH

债券简称	20 高科 01、20 高科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本期债券无担保。二、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8 日，若投资者在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8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三、偿债保障措施：1、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2、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4、执行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78198.SH

债券简称	21 株高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本期债券无担保。二、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8 日，若投资者在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8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三、偿债保障措施：1、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2、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4、执行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97397.SH

债券简称	21株高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本期债券无担保。二、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11月17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11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三、偿债保障措施：1、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2、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4、执行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97960.SH

债券简称	21株高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本期债券无担保。二、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3年每年的12月29日。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2、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4、执行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14258.SH

债券简称	22株高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本期债券无担保。二、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5年每年的12月12日。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2、调研发行人；3、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4、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5、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6、执行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 七、中介机构情况

##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袁雄、彭韬

##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49806.SZ、149863.SZ、149945.SZ、 139243.SH/1680393.IB
债券简称	22株高01、22株高02、22株高03、PR株高 /16高科专项债
名称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68号腾达大厦1509 室
联系人	孙莹
联系电话	010-88576898

债券代码	151562.SH
债券简称	19株高02
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阳光大厦8层
联系人	郭建林、吴赞、张宁
联系电话	010-88366062

债券代码	167824.SH
债券简称	20株高F1
名称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 12层
联系人	孙靖东
联系电话	021-31169707

债券代码	166142.SH
债券简称	G20株高1
名称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 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6/22/23楼
联系人	任鹏
联系电话	021-20639670

债券代码	166907.SH、166908.SH、178198.SH、197397.SH 、197960.SH
债券简称	20高科01、20高科02、21株高01、21株高03 、21株高04
名称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兆泰国际中心A座15层
联系人	唐也茹

联系电话	010-56992038
债券代码	114258.SH、250134.SH
债券简称	22株高04、23株高01
名称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A座11-21层
联系人	钟宇飞、殷佳月、宗子瑛
联系电话	010-81152593

###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67824.SH
债券简称	20株高F1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2层

###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
149806.SZ、149863.SZ、149945.SZ、139243.SH/1680393.IB、151562.SH、167824.SH、166142.SH、166907.SH、	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2月25日	按照比选的结果变更。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机构选聘的议案》，同意比选结果，由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竞得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	无重大不利影响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
166908.SH 、 178198.SH 、 197397.SH 、 197960.SH 、 114258.SH 、 250134.SH						计服务机构。	

###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第一条和第三条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根据解释 15 号：

（1）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该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2）本公司在判断合同是否为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合同的成本”，不仅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还包括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该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 16 号:

(1) 本公司作为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发行方, 如对此类金融工具确认的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 则本集团在确认应付股利时, 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 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该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于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 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 (含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 本集团在修改日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 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 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该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3、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二)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四)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存货	原材料、土新马工业园、欧洲工业园、栗雨工业园、株洲大道辅道北侧汽车主题公园等地块。
投资性房地产	主要为已建成及在建的用于出租的房屋及建筑物。

2.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8,936,235.85	0.15	254,522,928.77	-45.41
应收票据	24,880,998.3	0.03	35,704,588.6	-30.31

	0		7	
合同资产	1,926,862.86	0.002	36,729,149.82	-94.75
债权投资	0	0	200,000,000.00	-100
其他债权投资	894,593,903.14	0.97	2,655,830,000.00	-66.32
商誉	1,463,250.60	0.002	24,400,022.90	-94.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22,441.87	0.004	20,380,295.18	-80.75
使用权资产	3,381,403.02	0.004	0	100.00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允价值减少，持有的长沙银行股票公允价值减少及其他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承兑汇票到期解付

合同资产：建设板块的将待结算的款项收回导致

债权投资：债权到期收回本金

其他债权投资：会计科目调整导致

商誉：方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表、众普森科技（株洲）有限公司商誉减值

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设备款减少

使用权资产：合并口径厂房租赁导致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226,681.07	97,480.68	-	43.00
存货	5,718,489.38	585,177.03	-	10.23
固定资产	50,619.33	2,326.82	-	4.60
投资性房地产	1,231,174.72	770,347.87	-	62.57
合计	7,226,964.50	1,455,332.39	—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存货	5,718,489.38	-	585,177.03	贷款抵押	无重大不利

投资性房地产	1,231,174.72	-	770,347.87	贷款抵押	影响 无重大不利影响
--------	--------------	---	------------	------	---------------

###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4.11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亿元**，收回：**0.05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4.06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2.43亿元**。

###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1.23%**，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是 否

###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 六、负债情况

###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259.76亿元**和**252.41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2.8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44.99	30.06	102.47	177.52	70.33%
银行贷款	-	1.68	9.23	38.78	49.69	19.6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2.3544	0.88	5.52	8.75	3.47%
其他有息债务	-	3.70	2.45	10.29	16.44	6.51%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103.40亿元**，企业债券

余额2.26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69亿元，且共有27.85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2023年5至12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481.75亿元和486.89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0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63.83	44.98	154.44	263.26	54.07%
银行贷款	-	17.98	27.20	100.24	145.42	29.87%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23.06	9.66	6.60	39.32	8.08%
其他有息债务	-	3.70	7.78	27.41	38.89	7.99%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136.86亿元，企业债券余额20.59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103.40亿元，且共有36.85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2023年5至12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0.5亿美元，且在2023年5至12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0亿美元。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30%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短期借款	3,440,728,749.62	5.87	1,299,590,000.00	164.75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7,365.00	0.0002	647,416.11	-81.87
应付票据	427,453,374.55	0.73	113,648,560.66	276.12
预收款项	19,460,796.62	0.03	13,482,790.49	44.34
其他应付款	5,323,326,064.34	9.08	3,068,867,978.25	73.46
其他流动负债	3,043,071,319.48	5.19	66,067,719.87	4,505.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10,510.18	0.01	14,673,012.35	-65.85

预计负债	1,133,642.07	0.002	0.00	100.00
------	--------------	-------	------	--------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短期借款: 子公司因融资需求增加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并表子公司众普森外币掉期衍生工具, 发生变动是预期公允价值发生波动

应付票据: 承兑汇票增加

预收款项: 子公司预收租金增多

其他应付款: 新增对天骐建设、村镇商贸往来款

其他流动负债: 新发超短期融资券导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子公司减少金融资产估值递延

预计负债: 合并口径厂房租赁导致

####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 6.23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10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	高新区的城市资源的开发、建设、管理及运营	495.52	224.15	30.11	5.48

#### （三）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2022年度, 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45亿元, 净利润为6.02亿元, 主要原因为: 公司土地整理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增加,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及其他应付款增加的单位收取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现金所致。

####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0.70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0.70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10%：是 否

####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66142.SH
债券简称	G20株高1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债券余额	8.00
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领域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5.6亿元用于新能源商用货车绿色项目建设，2.4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项目或计划进展情况及效益	<p>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新能源商用货车绿色项目，目前处于施工建设阶段，施工单位主要分5个标段施工建设。①项目厂房一标段已完成厂房建设面积5.25万m<sup>2</sup>，包括3#厂房总装车间、7#厂房PDI车间、14#厂房发车中心等；除PACK车间暂停施工外，其余厂房已交付使用。②项目厂房二标段1#、2#、4#、5#厂房主体结构、地面基础、屋面、压型板围护结构以及试车跑道全部完成，园区道路完成至路面沥青底层，安装工程部分完成。③项目厂房直发包标段的桩基础及地基处理工程已完成，食堂、综合站房、消防泵站、油化库、1#和3#门卫已基本完成，室外道路完成至沥青油面底基层，部分完成上面层沥青路面。④配电一标段已完成开闭所建设，PDI车间、总装车间已正式供电，涂装车间设备基础完成。⑤配电二标段已完成部分管道及配电设备基础工程。</p> <p>新能源商用货车绿色项目正处于施工建设中，尚未完全投入运营生产，无实际运营数据，故未对其环境效益的实际实现情况进行评估。</p>
其他事项	无

####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之盖章页）



## 财务报表

###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266,810,680.93	2,617,724,873.1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8,936,235.85	254,522,928.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880,998.30	35,704,588.67
应收账款	1,748,712,574.56	2,095,482,321.76
应收款项融资	1,852,585.56	
预付款项	318,818,547.50	381,332,777.1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226,220,419.90	2,622,279,382.7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7,184,893,757.47	52,881,095,599.74
合同资产	1,926,862.86	36,729,149.8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6,831,222.98	576,219,552.40
流动资产合计	65,349,883,885.91	61,501,091,174.14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20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894,593,903.14	2,655,83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399,400,935.11	1,399,400,935.11
长期股权投资	1,232,310,256.83	1,210,848,160.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34,223,250.74	1,208,415,270.9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2,311,747,173.36	12,194,794,856.33
固定资产	506,193,277.80	473,803,987.26
在建工程	6,700,636,109.32	6,131,732,557.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381,403.02	
无形资产	2,158,881,602.46	2,329,816,273.52
开发支出	11,872,695.27	10,518,479.33
商誉	1,463,250.60	24,400,022.90
长期待摊费用	27,189,923.30	35,024,644.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661,445.14	26,783,609.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22,441.87	20,380,295.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414,477,667.96	27,921,749,092.34
资产总计	91,764,361,553.87	89,422,840,266.48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440,728,749.62	1,299,59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7,365.00	647,416.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27,453,374.55	113,648,560.66
应付账款	1,668,113,009.66	1,487,103,817.35
预收款项	19,460,796.62	13,482,790.49
合同负债	658,705,727.53	854,362,326.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4,490,514.58	32,216,527.73
应交税费	25,042,147.49	27,252,824.94
其他应付款	5,323,326,064.34	3,068,867,978.2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64,441,631.41	12,295,215,664.27
其他流动负债	3,043,071,319.48	66,067,719.87
流动负债合计	27,994,950,700.28	19,258,455,625.70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0,683,511,900.00	11,016,360,000.00
应付债券	16,574,055,137.59	20,294,898,864.0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612,867.25	
长期应付款	3,121,084,812.85	2,404,321,063.7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133,642.07	
递延收益	271,016,602.82	332,199,588.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10,510.18	14,673,012.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660,425,472.76	34,062,452,528.99
负债合计	58,655,376,173.04	53,320,908,154.69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1,758,016,216.53	22,184,007,673.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38,050,994.75	231,047,632.7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4,208,193.09	359,251,990.1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914,939,693.92	7,371,032,404.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305,215,098.29	33,145,339,700.72
少数股东权益	803,770,282.54	2,956,592,411.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108,985,380.83	36,101,932,111.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1,764,361,553.87	89,422,840,266.48

公司负责人：章定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金莲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成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02,461,836.55	504,146,273.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910,000.00	1,91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92,206.58	1,000,441.65
其他应收款	11,380,033,483.29	7,033,782,451.5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5,758,554,210.12	26,577,076,908.4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1,178,519.31	41,714,940.01
流动资产合计	37,595,030,255.85	34,159,631,015.25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20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804,629,035.11	804,629,035.11
长期股权投资	26,967,299,112.65	22,325,982,687.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3,703,744.18	320,472,028.7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5,326,955.86	24,634,936.00
固定资产	23,436,734.80	27,038,359.0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1,298,713.91	73,805,856.23
开发支出	11,459,080.18	10,057,694.43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1,164.05	898,894.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177,274,540.74	23,787,519,491.93
资产总计	65,772,304,796.59	57,947,150,507.18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6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0,000,000.00	
应付账款	95,915,099.51	57,404,197.9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426,145.31	426,145.31
应交税费	299,644.45	5,298,309.09
其他应付款	9,567,889,431.16	1,915,517,195.9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64,528,249.41	7,235,083,632.81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9,199,058,569.84	9,281,729,481.05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4,430,050,000.00	4,877,740,000.00
应付债券	10,913,605,987.51	12,700,571,035.3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61,667,617.14	41,931,100.6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705,323,604.65	17,620,242,135.96
负债合计	34,904,382,174.49	26,901,971,617.01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926,710,419.47	24,453,528,693.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6,813.54	-146,813.5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4,135,901.63	359,179,701.04

未分配利润	3,547,223,114.54	3,232,617,309.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867,922,622.10	31,045,178,890.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5,772,304,796.59	57,947,150,507.18

公司负责人：章定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金莲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成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年度	2021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116,595,849.66	5,996,620,294.00
其中：营业收入	6,116,595,849.66	5,996,620,294.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786,766,644.02	5,555,246,832.54
其中：营业成本	4,773,630,590.30	4,670,161,690.8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96,407,261.40	111,839,788.80
销售费用	76,495,013.47	100,410,589.90
管理费用	330,800,097.70	313,126,673.42
研发费用	49,237,452.81	34,912,659.42
财务费用	360,196,228.34	324,795,430.11
其中：利息费用	376,422,559.83	347,816,998.78
利息收入	12,335,237.77	36,551,170.54
加：其他收益	138,553,996.02	152,094,984.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629,421.24	125,362,378.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644,322.92	7,512,668.4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50,446,513.40	-41,369,593.56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24,227,360.78	-37,864,528.36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5,204,135.39	-23,130,147.04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420,280.52	1,131.60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564,447,920.65	616,467,686.97
加: 营业外收入	59,450,812.02	5,189,367.22
减: 营业外支出	1,336,936.86	15,837,189.21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2,561,795.81	605,819,864.98
减: 所得税费用	20,589,572.42	41,684,238.13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601,972,223.39	564,135,626.85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601,972,223.39	564,135,626.8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78,863,492.07	596,369,589.62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23,108,731.32	-32,233,962.7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03,362.00	-75,270,080.33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03,362.00	-75,270,080.33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003,362.00	-75,270,080.3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6,813.54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75,264,461.25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7,003,362.00	141,194.4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8,975,585.39	488,865,546.5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5,866,854.07	521,099,509.2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108,731.32	-32,233,962.7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章定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金莲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成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年度	2021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50,714,389.75	1,271,177,730.29
减：营业成本	1,011,339,428.92	858,111,120.23
税金及附加	2,764,270.14	2,672,532.49
销售费用	7,708,409.16	9,503,944.42
管理费用	116,875,776.35	79,876,343.8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32,706.76	-13,778,122.2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9,785,449.78
加：其他收益	367,169.22	122,507.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914,293.83	37,355,887.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683,732.80	12,268,858.5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2,019.86	791,425.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236,219.25	-19,414,678.3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3,335.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9,283,140.60	353,647,053.94
加：营业外收入		222,921.70
减：营业外支出		1,023,347.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9,283,140.60	352,846,627.89
减：所得税费用	-278,865.26	9,042,423.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9,562,005.86	343,804,204.5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9,562,005.86	343,804,204.5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6,813.5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6,813.5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6,813.54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9,562,005.86	343,657,391.0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章定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金莲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成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年度	2021年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08,738,298.14	6,176,873,670.0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5,055,937.68	39,307,066.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80,754,918.49	10,903,064,625.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84,549,154.31	17,119,245,362.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98,983,722.49	6,461,813,125.8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5,702,977.32	420,626,780.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1,996,517.73	345,462,240.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3,063,849.43	5,881,952,076.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39,747,066.97	13,109,854,223.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4,802,087.34	4,009,391,139.02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99,548,022.87	1,208,594,666.0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3,906,562.41	97,156,225.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529,386.00	846,592.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9,008,516.10	32,772,031.3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6,845.29	1,470,195.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0,322,300.47	1,340,839,710.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3,622,855.16	143,893,891.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04,673,845.70	1,876,196,641.6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9,901.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0,976,602.36	2,020,090,532.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654,301.89	-679,250,822.39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0	4,04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0	4,0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939,307,816.79	15,710,82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017,364.86	26,849,209.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13,325,181.65	15,741,714,209.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680,284,758.78	16,667,706,371.4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13,634,041.98	3,209,046,858.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60,6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746,846.12	630,059,470.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77,665,646.88	20,506,812,699.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4,340,465.23	-4,765,098,490.74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5,155,200.31	1,962,907.36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815,037,479.47	-1,432,995,266.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7,041,381.24	3,540,036,647.9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292,003,901.77</b>	<b>2,107,041,381.24</b>

公司负责人：章定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金莲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成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年度	2021年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75,606,389.75	1,144,972,96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75,595,683.94	9,122,178,532.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51,202,073.69	10,267,151,492.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4,862,844.80	281,703,290.9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520,910.51	47,661,548.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10,179.36	54,279,471.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0,343,201.92	7,237,043,861.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59,837,136.59	7,620,688,17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1,364,937.10	2,646,463,319.34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2,099,044.58	1,791,677,698.2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632,735.81	236,448,597.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7,731,780.39	2,028,126,295.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77,530.75	1,337,344.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0	2,889,09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3,33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690,865.75	2,890,427,344.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040,914.64	-862,301,049.05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125,076,000.00	6,971,13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25,895.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40,501,895.15	6,971,13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09,914,483.86	7,776,624,023.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42,229,762.06	1,630,926,162.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447,938.04	83,599,931.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46,592,183.96	9,491,150,117.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6,090,288.81	-2,520,015,117.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91,555.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15,562.93	-731,761,291.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2,146,273.62	1,113,907,565.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2,461,836.55	382,146,273.62

公司负责人：章定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金莲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成

